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漢108重上407字第113000400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賴彥廷（即吳麗華之承受訴訟人）之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一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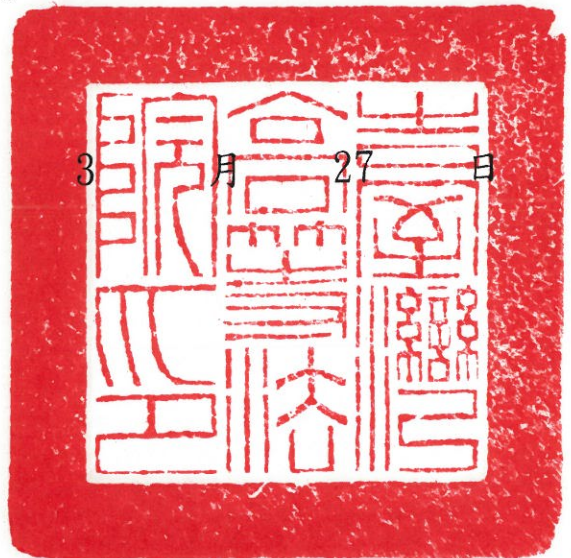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07號賴正堂（兼吳麗華之承受訴訟人）等與陳江玉女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賴彥廷（即吳麗華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記官 張英彥



113.4.1



